

「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規則」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供本系博士生有良好研究環境，並提昇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其管理由本系負責。

第三條 凡本院系在學博士生，有使用研究室空間實質需求者，均得申請借用研究室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空間時，其分配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 博士生 1~3 年級。

二、 其他博士生，視空間再提出申請，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
第四條 四年級(含)以上之博士生，研究室之借用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。但有特殊需求情形，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研究室之借用，每學年度初申請一次，經佛教學系審核通過後分配使用。

第六條 如有下列情事者，視為沒有實質使用研究室需求者，應取消其研究室使用權：

1. 自分配使用日起，未每週到研究室使用三天以上者。

2. 未經核准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3. 分配使用後，未依辦法使用者。

4. 其他嚴重違反研究室使用規範者。

第七條 獲分配使用研究室者，應善盡使用與維護研究室之責任，若有不當使用而致毀損或遺失時，應負賠償與歸還責任。嚴重違反者，得簽請校方議處。

第八條 研究室原使用者，應於新分配名單公佈後一週內，辦理遷出移交手續，並原狀歸還借用空間及相關物品與設備。若使用者已不具備借用資格時，應依前項規定即刻辦理遷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